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0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6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川化,股票代码:000155)已于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装置仍处于停产,生产经营未发生根本性好转。

(四)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16年2月15日,公司接到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投”或“申请人”)以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的通知。通知称,四川天投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号)。

(六)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除本条第(五)项所述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2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主营装置全面停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严重资不抵债。

(二)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46,800至-57,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31,600万元至-141,300万元。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公司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公司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已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2月15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投”或“申请人”)以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的通知。通知称,四川天投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都将停牌:

(1)如果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0.2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7和13.2.8的规定,公司股票应于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文件次一交易日停牌,自公司刊登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复牌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和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3、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公司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1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且公司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一)、(二)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2、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已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 《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号)。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申请的通知。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由于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且公司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净资产为负(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一)、(二)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和14.1.3的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公司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2016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四川天投和成都中院通知,通知称四川天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 《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9号),已经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2月15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投”或“申请人”)以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的通知。通知称,四川天投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都将停牌:

(1)如果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0.2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7和13.2.8的规定,公司股票应于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文件次一交易日停牌,自公司刊登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复牌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和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3、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公司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6年2月15日,公司接到债权人四川天投及成都中院的通知,四川天投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7楼,法定代表人李越,职务董事长。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正常周转运营,申请人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50,000,000元贷款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作为周转流动资金使用,相关各方就此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按照约定该笔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即2014年12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04%。贷款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尚欠本金50,000,000元,未付利息209,824.78元。2015年1月1日,申请人与公司就供气事宜签订了《天然气供销合同》。按照约定申请人向公司供应生产使用天然气,截止2016年1月20日,公司尚有供气贸易款人民币6,613,554.74元尚未付清。

综上,截止2016年1月20日,公司欠付申请人供气贸易款及贷款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6,373,379.52元,其中贸易款6,613,554.74元,贷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209,824.78元。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持续亏损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到期债务。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该债权人提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成都中院受理了债权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公司不论是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公司日常运营工作。

三、风险警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成都中院裁定受理该申请的通知,四川天投的申请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 公司股票于2015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2015年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公司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网络投票委托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且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议案的设置,经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该事项对应的网络投票委托价格应采用不同的价格区段,因此,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所涉及的部分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00
1	《关于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0	1.00
2	《关于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0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3.00
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4.00	4.00
4.1	发行规模	4.01	4.01
4.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2	4.02
4.3	发行对象	4.03	4.03
4.4	发行方式	4.04	4.04
4.5	债券期限和品种	4.05	4.05
4.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06	4.06
4.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4.07	4.07
4.8	募集资金用途	4.08	4.08
4.9	担保条款	4.09	4.09
4.10	偿债保障措施	4.10	4.10
4.11	上市场所	4.11	4.11
4.12	承销方式	4.12	4.12
4.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13	4.13
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5.00	5.00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
6.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
6.1.1	选举黄壮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1	6.01
6.1.2	选举赵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2	6.02
6.1.3	选举黄汕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3	6.03
6.1.4	选举张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4	6.04
6.1.5	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5	6.05
6.1.6	选举王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6	6.06
6.2	选举独立董事	–	–
6.2.1	选举王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7	7.01
6.2.2	选举张革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8	7.02
6.2.3	选举晏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9	7.03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
7.1	选举罗照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1	8.01
7.2	选举乔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8.02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原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至2月19日(星期五)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4.1发行规模

4.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3发行对象

4.4发行方式

4.5债券期限和品种

4.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4.8募集资金用途

4.9担保条款

4.10偿债保障措施

4.11上市场所

4.12承销方式

4.1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6.1选举非独立董事

6.1.1选举黄壮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2 选举赵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3选举黄汕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4选举张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5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6选举王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2选举独立董事

6.2.1选举王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2选举张革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3选举晏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7.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7.1选举罗照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选举乔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①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②议案4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议案1、2、4、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8040)

2.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和下午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张健江、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0

2.投票简称:飞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飞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4为逐项表决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①,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4.00
4.1	发行规模	4.01
4.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2
4.3	发行对象	4.03
4.4	发行方式	4.04
4.5	债券期限和品种	4.05
4.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06
4.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4.07
4.8	募集资金用途	4.08
4.9	担保条款	4.09
4.10	偿债保障措施	4.10
4.11	上市场所	4.11
4.12	承销方式	4.12
4.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4.13
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6.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6.1.1	选举黄壮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1
6.1.2	选举赵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2
6.1.3	选举黄汕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3
6.1.4	选举张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4
6.1.5	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5
6.1.6	选举王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06
6.2	选举独立董事	–
6.2.1	选举王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6.2.2	选举张革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6.2.3	选举晏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7.1	选举罗照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01
7.2	选举乔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情况计算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将选举票投向数个或集中投给任一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5)为方便股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4.1	发行规模			
4.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3	发行对象			
4.4	发行方式			
4.5	债券期限和品种			
4.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4.8	募集资金用途			
4.9	担保条款			
4.10	偿债保障措施			
4.11	上市场所			
4.12	承销方式			
4.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6.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1.1	选举黄壮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2	选举赵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3	选举黄汕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4	选举张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5	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1.6	选举王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持股数 ×6=			
6.2	选举独立董事			
6.2.1	选举王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2	选举张革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3	选举晏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持股数 ×3=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7.1	选举罗照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	选举乔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持股数 ×2=			

说明:

1. 审议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审议议案6、7,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需注意,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股东请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选项中填写表决票数。

3.